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166-GXSY

采购人：田林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BSZC2025-C3-290166-GXSY）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166-GXSY（采购计划文号：TLZC2025-C3-00469）

项目名称：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67.405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67.4056 万元

采购需求：在潯城瑶族乡旺吉村实施油茶低产林改造 816 亩，其中抚育 414 亩，换冠嫁接 402 亩，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实施期为 5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实行在线磋商（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如在开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6.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者是经总公司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竞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承诺书的分支机构，并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竞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竞标。

7.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磋商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田林县林业局

地址：田林县林业局（田林县乐里桥头旧法院）

联系方式：周明志 0776-72115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2 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6-2960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晨汐

电 话：0776-2960828

广西双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竞标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1 项	一、 抚育改造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抚育时间	备注
			1	工序	涉及托管抚育的为田林县潯城瑶族乡林班：旺吉 15 林班 122.9 亩、旺吉 16 林班 291.5 亩。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测绘林地面积为准。
				1. 林地清理	
				2. 栽植	
				2.1 苗木费用	两年生良种壮苗。

					2.2 苗木栽植费用	按每亩补植 30 株计(含 10%预留株数)。
					2.3 挖穴费用	按每亩补植 30 株计(含 10%预留株数)。
					3. 基肥	
					3.1 基肥肥料费用	有机肥 5 千克/穴或复合肥 2 千克/穴。
					3.2 施基肥工费费用	有机肥 5 千克/穴或复合肥 2 千克/穴。
					4. 垦复深挖	当年深挖一次。
					5. 整形修枝	按照剩余 40 株数计算, 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6. 成林施肥	
					6.1 肥料费用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 25 年当年施肥 1 次, 0.5 千克/穴/次。
					6.2 施肥用工费用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 25 年当年施肥 1 次, 0.5 千克/穴/次。
			2	2026 年	1. 幼林追肥	2026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2. 施追肥用工费	2026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3. 浅锄	2026 年浅锄 1 次。
					4. 整形修枝	按照剩余 40 株数计算, 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5. 成林施肥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 2026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6. 施肥用工费	2026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7.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7.1 农药费用	
					7.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费用	
			3	2027 年	1. 幼林追肥	2027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2. 施追肥用工费	2027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3. 浅锄	2027 年浅锄 1 次。
					4. 整形修枝	按照剩余 40 株数计算, 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5. 成林施肥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 2027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6. 施肥用工费	2027 年施肥 2 次, 每次每穴 0.5 千克。
					7.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7.1 农药费用	
					7.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用	
				4	2028 年	1. 浅锄
						2. 成林施肥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2028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3. 施肥用工费
						2028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4.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用

1. 林地清理

抚育当年 9-10 月进行林分清理。

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以改善地上部分环境条件，并利于油茶林的垦复管理和果实采收。

2. 密度调整

（1）密林疏伐

针对密度过大的油茶林,通过疏伐进行密度调控。以抚育当年为第 1 年,分 3 年进行,建议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进行。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 70-100 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 74 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 100 株）。3 年疏伐结束郁闭度调整在 0.6-0.7 之间,使林分内保持合理的透光度。

（2）稀林补植

针对密度过疏或造林失败的油茶林,通过补植进行密度调控。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4 米,林地透光）采用 2 年生以上优良无性系岑软系列油茶大苗补植。补植后的油茶林每亩达到 67 株,充分利用地力空间,提高单位面积的生产潜力。

①挖穴整地

采用人工开挖,确保穴壁垂直、穴底平整。挖穴 60×60 ×60 厘米,施足基肥,回填表土混合肥层至穴深 2/3 处。

②施基肥

补植当年施肥 1 次,建议使用有机肥 5 千克/穴或复合肥 2 千克/穴,1-2 月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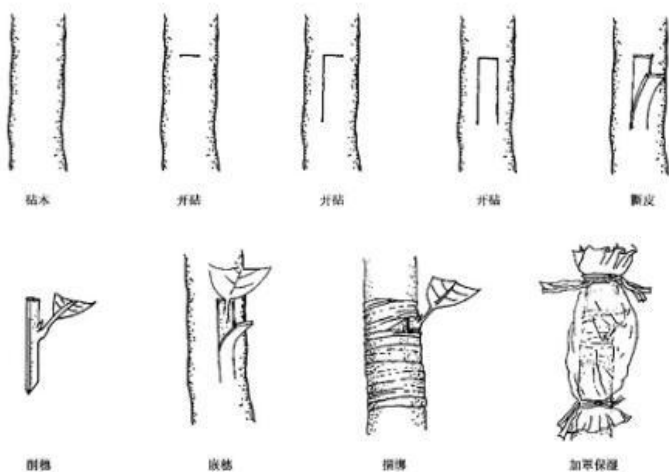
		③栽植 岑软系列油茶按株行距 2.5×4 米进行栽植，预留 10%的补植苗，确保造林成活率及林分均匀性。 ④幼林追肥 补植后次年起每年实施追肥 2 次，建议 1-2 月、5-6 月各追肥 1 次，每次复合肥 0.5 千克/穴。 3. 垦复深挖 油茶成林大面积增产，垦复是重要的手段。垦复要因地、因时挖山，一般冬春深挖，夏季浅挖，冠外深挖，冠内浅挖。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垦复的次数为当年深挖 1 次，次年每年浅锄 1 次。建议每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进行深挖，每年 6-8 月进行浅锄。 （1）全垦 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 20-30 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 10-15 厘米。注意树冠内浅、外深；熟山浅，荒山深。 （2）带垦 适于坡度在 15-25 度的林地。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 6-9 米，草带宽 3-5 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 50 厘米、高约 20-30 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 20-25 厘米，冠内浅垦 10-15 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3）穴垦 适于坡度在 30 度左右的林地。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4. 整形修枝 密度调控当年进行整形修枝，建议当年起每年实施 1 次，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1）总体要求 以一般修剪为主，因地、因品种、因树形、因树势制宜，剪去寄生枝、病虫枝、枯死枝、交叉枝、徒长枝，剪密留稀、去弱留强，保留自然树形；修剪后，树体结构达到“小枝多、大枝少”，枝条分布合理、均匀，
--	--	---

		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2) 技术要领 向阳坡宜轻剪，阴坡可酌情多剪；密林适当重剪，稀林轻剪；冠下和内膛适当重剪，中上部和外缘轻剪或不剪；幼林轻剪，老树重剪；强树轻剪，弱树适当重剪。 (3) 修剪技术 ①病虫害枝 修剪掉树体上所有的寄生枝和病虫害枝。 ②结果枝 宜疏删，不宜短截。营养枝和结果枝保持一定比例，生长旺盛的植株大年要剪除部分结果枝，保证营养，防止生理落花落果；小年要多留结果枝。一般情况下，只修剪特别细弱、交错、过密和有病虫害的结果枝或枯死结果枝。 ③下垂枝 剪除过低、受光不足、着果率低甚至影响耕作的下垂枝。一般来说，剪去下垂枝后，冠形能恢复到原来的自然形状即可。有些下垂枝，长势良好，又能开花结果，可暂时保留，也可在下垂处剪去下垂部分，使枝条回缩即可。 ④徒长枝 结果初期的徒长枝不宜保留，应全部剪去；对衰老的植株，要有目的地选留徒长枝，为更换树冠或主枝做准备；着生在树干或其他枝叶密生的主枝上的徒长枝，应全部剪去；若生长在主枝、副主枝受损伤之处，则可保留，利用徒长枝来更新树冠，延长植株结果寿命。 ⑤交叉枝和内膛枝 交叉枝和内膛枝相互交错，重叠密接，分布混乱，使树冠挤压，通风透光不良，易受病虫害危害，花果甚少，必须及时修剪。可先剪去病虫害枝和枯枝，若枝条仍显交叉密接，可再适当疏剪，以使其通风透光，增加树冠内部结果面积。 ⑥丛生油茶植株 对于一些一穴多株、主干多、树冠拥挤、枝条重叠、受光不足、内膛空虚、着果趋于表面，易受病虫害危害的植株，必须逐步除去部分长势弱、病虫害严重和品种低劣的植株或萌芽条，用刀剥去树蔸上的树皮，使其不能再萌芽。同时，剪去弱枝、病虫害枝、枯死枝、交叉枝、过密枝和下垂枝，使其逐步形成多干半圆球形树冠。
--	--	--

			5. 成林施肥 抚育改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建议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 （1）施肥方法 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 0.8-1.2 米长的沟施入，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施肥后用土覆平。施肥不能施在表面，不能施在一堆，不利于根系对肥料的吸收。 （2）叶面肥 建议有条件的基地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 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 月份叶面喷促果肥。 6. 有害生物防治 抚育改造第 2 年起，需全年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每年防治次数以 2 次计，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建议在有害生物高发期，如 5-9 月，加大监测及防治力度。 油茶主要病害包括炭疽病、软腐病、烟煤病等；主要虫害包括天牛、油茶尺蠖和油茶毒蛾等；主要有害生物还包含寄生性植物，如菟丝子、桑寄生等。必须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建议加强与当地森防站的合作，建立全年监测、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的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并采取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结合生物与药物防治的综合防治措施。 二、高接换冠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项目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 <tr> <th>抚育时间</th><th>工序</th><th></th></tr> <tr> <td rowspan="8">1</td><td rowspan="8">2025 年</td><td>1. 林地清理</td><td></td></tr> <tr> <td>2. 密度调控</td><td></td></tr> <tr> <td>3. 砧木准备</td><td></td></tr> <tr> <td>4. 穗条采购</td><td>按照 74 株/亩计算，选用粗穗条，1 斤按 100 条计，每株 3 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按照 2.5 斤/亩计算。</td></tr> <tr> <td>5. 嫁接</td><td>每株 3 根，嫁接 2.4 元/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td></tr> <tr> <td>6. 接后管理</td><td>按照 5 元/株，82 株（含 10%补接）。</td></tr> <tr> <td>7. 成林施肥</td><td></td></tr> <tr> <td>7.1 肥料费</td><td>2025 年 1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抚育时间	工序		1	2025 年	1. 林地清理		2. 密度调控		3. 砧木准备		4. 穗条采购	按照 74 株/亩计算，选用粗穗条，1 斤按 100 条计，每株 3 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按照 2.5 斤/亩计算。	5. 嫁接	每株 3 根，嫁接 2.4 元/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	6. 接后管理	按照 5 元/株，82 株（含 10%补接）。	7. 成林施肥		7.1 肥料费	2025 年 1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抚育时间	工序																										
1	2025 年	1. 林地清理																										
		2. 密度调控																										
		3. 砧木准备																										
		4. 穗条采购	按照 74 株/亩计算，选用粗穗条，1 斤按 100 条计，每株 3 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按照 2.5 斤/亩计算。																									
		5. 嫁接	每株 3 根，嫁接 2.4 元/根穗条，82 株（含 10%补接）。																									
		6. 接后管理	按照 5 元/株，82 株（含 10%补接）。																									
		7. 成林施肥																										
		7.1 肥料费	2025 年 1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																									

								次每株 0.5 千克。					
							7.2 施肥用工费	按照 74 株/亩计算。					
						2	2026 年	1. 松土除草					
								2. 整形修枝					
								3. 成林施肥					
								3.1 肥料费	2026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4.2 有害生物防治					
						3	2027 年	1. 松土除草					
								2. 整形修枝					
								3. 成林施肥					
								3.1 肥料费	2027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4.2 有害生物防治					
						4	2028 年	1. 松土除草					
								2. 整形修枝					
								3. 成林施肥					
								3.1 肥料费	2028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4.2 有害生物防治					
						1. 林地清理							
						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改善油茶树的生长条件。建议在高接换冠当年							

		6-8 月进行。 2. 密度调整 以高接换冠当年为第 1 年，分 3 年进行密度调控疏伐，建议在每年 10 月到翌年 2 月进行。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 70-100 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 74 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 100 株），郁闭度在 0.6-0.7 之间，使植株之间枝叶不过于重叠，不拥挤。 3. 换冠林分及砧木选择 选择林地肥沃、株行距整齐、密度适中、生长势旺盛的中壮林作为换冠林分，以每亩 74 株为宜；每株选择 3 根左右通直光滑的开张形主枝（粗 2-4 厘米）作砧木，其余伐除。 4. 选择品种与穗条 使用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茶油良种无性系枝条作换冠穗条；穗条来源于自治区定点采穗圃，要求生长健壮、发育健全、芽眼饱满、叶片正常、无病虫害、半木质化或木质化的 0.5-1 年生穗条，粗 0.2-0.3 厘米。穗条宜随采随接，如需长途运输须做好保湿处理，且保存时间不应超过 7 天。 5. 嫁接时间 建议在每年 6-9 月完成，嫁接宜在阴天和晴天低温时进行。 6. 嫁接方法 （1）撕皮接法 ①削砧 在砧木距地 60-100 厘米左右主干或主枝上的嫁接部位，选择平直光滑处，先用布擦干净灰尘，然后用嫁接刀剖成“Ⅱ”字型，深达木质部。切口长度和宽度视接穗大小、长短而定。 ②削穗 选取饱满健壮带芽穗条，在芽眼下方 1-1.5 厘米向前斜削一刀，呈 45 度斜面，然后翻转枝条向上，在芽眼上方 0.5-1 厘米处下刀，深度为枝条粗的 1/3 左右，向前削去皮层和部分木质部，要求剖面要平、不起毛。最后在芽眼上方 0.5 厘米处直削一刀，将其削断，去掉 1/2 或 2/3 的叶片。 ③嵌穗 将削好的接穗，嵌入撕开皮部的砧木槽内，再把撕开的砧木皮覆盖在接穗的上面。 ④包扎
--	--	--

		嵌穗后，立即用拉力较强的塑料绑带进行包扎，包扎时注意不伤接芽的前提下，尽量包扎紧，注意露出芽及叶片。 ⑤加罩 包扎后在接穗部位应加绑一个塑料罩，塑料罩在接芽的方位呈灯笼状，严禁塑料罩贴靠在接穗的叶片上。绑罩要气密性好，罩内要能见到水雾。  图4-1 撕皮接法示意图 (2) 皮下嵌腹接 ①削砧 在砧木的嫁接部位，选择平直光滑处，先用布擦干净灰尘，然后用嫁接刀剖成“H”字型，深达木质部，切口长度和宽度与接穗相适，一般长 2-3 厘米，削口要求平直。 ②削穗 选取饱满健壮带芽穗条，在芽正背面 2 厘米左右处下刀，深达枝条粗的 1/3 左右，向前削去皮层和部分木质部，然后翻转枝条向上，在芽眼上方、下方 1-1.5 厘米处向前斜削一刀切断，削而呈 45 度，使接穗两端呈“马耳形”截面，要求削面要平、不起毛。削面保持平滑、干净。 ③嵌穗 从接口中间掀开砧木皮层，嵌入接穗，将砧木上面的“皮”贴在接穗上端 45 度的斜面上，下端的“皮”贴在接穗下端 45 度的斜面上，使接穗与砧木贴合，露出叶片、腋芽。 ④包扎 嵌穗后，立即用拉力较强的塑料绑带进行包扎，包扎时注意不伤接芽的前提下，尽量包扎紧，注意露出芽及叶片。
--	--	---

⑤加罩

包扎后在接穗部位应加绑一个塑料罩，塑料罩在接芽的方位呈灯笼状，严禁塑料罩贴靠在接穗的叶片上。绑罩要气密性好，罩内要能见到水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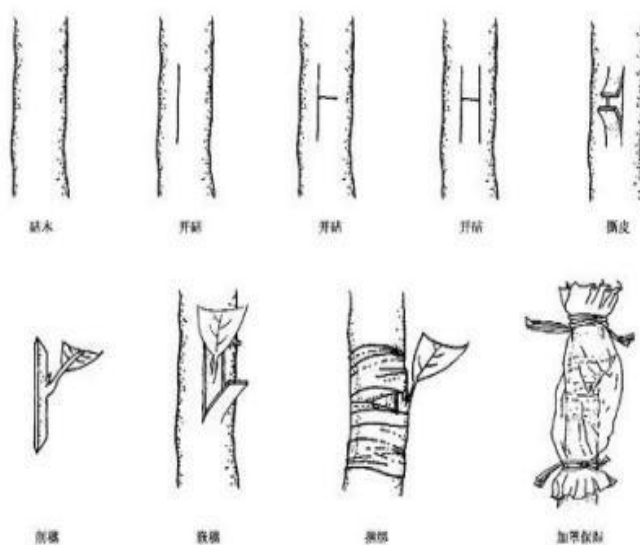


图4-2 皮下嵌腹接法示意图

(3) 插皮接法

①断砧

砧木在离地面 40-80 厘米处锯断，注意防止砧木皮层撕裂，每株留 1-2 个主枝作辅养枝和遮荫用。保留的主枝可次年进行补接。

②削砧

用嫁接刀削平锯口，削面里高外低略有斜度。

③切砧

按接穗大小和长短，用单面刀片在砧木断口往下纵切一刀，深达木质部，然后将皮挑起。

④切接穗

用单面刀片在穗条叶芽反面从芽基稍下方，平直往下斜拉一切面，长 2 厘米左右，切面稍见木质部，基部可见髓心，在叶芽正下方斜切一短接口，切成 20-30 度的斜面，呈马耳形，在芽尖上方平切一刀，即成一芽一叶的接穗（叶片小的留一叶，叶片大的留 1/2-1/3），接穗切好后放入清水中待用。

⑤插入接穗

接穗长切面朝内，对准形成层，紧靠一边插入切口内，接穗切面稍高出砧木断口，然后将砧木挑起的皮覆盖在接穗的短切面上。嫁接接穗数量可根据砧木粗度调整，2-5 个为宜。

⑥绑扎

		用拉力较强，2-2.5 厘米宽的薄膜带自下而上绑扎接口，防止接穗移动。包扎时注意不伤接芽的前提下，尽量包扎紧，注意露出芽及叶片。 ⑦保湿遮阴 绑扎接穗后，随即罩上塑料袋密封保湿，用牛皮纸、竹笋壳等按东西方向扎在塑料袋外层遮阴。 图4-3 插皮接法示意图 7. 接后管理 (1) 补接 嫁接后 20-30 天调查成活率，未成活的接穗，及时补接。 (2) 断砧 用于撕皮接法和皮下嵌腹接法。春末夏初嫁接的树体，截干在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进行；秋季嫁接的树体，截干一般在 11 月上中旬进行。接穗愈合后进行第一次断砧，在嫁接口上方 30 厘米处截断砧木；待接穗抽梢木质化后或在翌年春叶芽萌动前进行第二次断砧，在嫁接口上方 2-3 厘米处锯平。截口用凡士林、油漆或白乳胶涂封。 (3) 解罩与解绑 当接穗新梢半木质化后，选择在阴天除去塑料袋和遮荫物。接穗与砧木充分愈合后及时解绑。 (4) 打顶 新梢长度达到 20-30 厘米时摘除顶芽。 (5) 除萌与砍伐营养枝
--	--	---

		对距离地面较近的下部萌芽全部清除；对砧木上部距离砧木断面较近的萌芽进行疏剪和短截，宜选留 3-4 个砧木萌芽条作为营养枝，嫁接当年 11-12 月砍伐嫁接时保留的营养枝。 （6）树形培养 当每一级分枝长到 40-60 厘米时应用枝剪修剪一次，修剪时应适当多保留外枝、内膛枝。 （7）拉枝 针对分枝角度$\leq 45^\circ$ 的“紧凑型”的树冠，宜用绳子绑住树外围长枝向外斜拉，待枝条硬化定型后再解开绳子。 （8）绑扶与解绑 嫁接成活后 6-12 个月内应用木条、绳子等支撑物绑扶接穗。使用绳子将一根长 1 米的支撑物固定在砧木上（至少捆绑两个地方），用绳子打上活结将新树冠的主干固定在树芯的上部。 嫁接成活后 4-5 个月，用嫁接刀顺着穗条纵向划破接穗包扎膜。 嫁接成活 8-10 个月，嫁接口愈合牢固，在砧木嫁接口另一侧用嫁接刀纵向划破若干层嫁接包扎膜，使嫁接包扎膜稍稍变松但仍保持包扎状态。 （9）林地管理 若遇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林地土壤管理，防止嫁接植株提早衰败。每年砍杂除草、浅垦（深度 15-20 厘米）、施肥 1-2 次；在新梢萌发前和采穗后追施速效肥，因树制宜每次沟施高氮复合肥 0.3-0.5 千克/株；第 2-3 年深垦 1 次，深度 25-30 厘米，并深施长效有机肥 5-10 千克/株。 （10）嫁接成活率或保存率 嫁接当年，每亩成活率达 90%以上，嫁接第二年保存率 80%以上。 8. 松土除草 高接换冠次年起每年除草 1 次。建议在每年 2-6 月进行。 松土深度控制在 10-15 厘米范围内，避免损伤植株根系；除草范围以树干为中心，对半径 0.5-1.0 米区域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除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等竞争性植被；作业可采用人工锄草或机械中耕方式，清除的杂草可采取就地覆盖树盘或移出林外进行堆肥处理两种方式，以达到资源化利用的目的。 9. 整形修枝 密度调控第二年起，每年进行整形修枝 1 次，建议在 11 月至翌年 2 月，
--	--	--

		即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以一般修剪为主，因地、因品种、因树形、因树势制宜，剪去寄生枝、病虫枝、枯死枝、交叉枝、徒长枝，剪密留稀、去弱留强，保留自然树形；修剪后，树体结构达到“小枝多、大枝少”，枝条分布合理、均匀，内部通风透光、光能利用增强，上下内外都开花，形成立体结果。 10. 成林施肥 高接换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建议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 （1）施肥方法 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 0.8-1.2 米长的沟施入，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施肥后用土覆平。施肥不能施在表面，不能施在一堆，不利于根系对肥料的吸收。 （2）叶面肥 建议有条件的基地采用无人植保机进行叶面喷施，4 月份叶面喷催花肥，11 月份叶面喷促果肥。 11. 有害生物防治 高接换冠第 2 年起，需全年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每年防治次数以 2 次计，按实际情况灵活调整。建议在有害生物高发期，如 5-9 月，加大监测及防治力度。 油茶主要病害包括炭疽病、软腐病、烟煤病等；主要虫害包括天牛、油茶尺蠖和油茶毒蛾等；主要有害生物还包含寄生性植物，如菟丝子、桑寄生等。必须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建议加强与当地森防站的合作，建立全年监测、预防为主、科学治理的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并采取以营林技术措施为基础，结合生物与药物防治的综合防治措施。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实施期为 5 年。 2. 服务地点：田林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2025-2029 乙方须按约定完成每年作业工序，每道工序必须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再支付进度款，2025 年度作业工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2026 年度作业工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10%，2027 年度作业工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2028 年度作业工序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10%，2029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全面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2）	

	符合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及完善的结算单据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2029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全面验收。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采购人《田林县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田林县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主要验收内容： （1）项目执行情况：是否按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完成任务。 （2）项目建设质量：根据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按有关技术标准验收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包括油茶低产林改造面积、改造质量、苗木质量、苗木成活率、管护质量等。 （3）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审查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情况。 （4）档案管理情况：重点验收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3. 验收结果处理 当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符合公司规定必须返工补救/整改的范围内时，验收方向承包商发书面通知（依据），要求其在限期内返工完成对不符合/不合格事项的改正后并再验收；当验收结果为合格，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工程结算/决算/索赔等依据。
报价要求	竞标各项单价和总价不可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附件 1），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工作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合理报价，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费（除肥料外）、供应商应支付的工人工资、税费、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健康安全保护费用（包括安全工棚搭建、配备安全帽、劳保鞋、安全防护服、安全饮用水、手套、口罩、急救护药品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费）机械使用费、场地清洁垃圾清运费、措施费及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风险告知	（1）本项目林地属性、树种、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施工承包期限等情况介绍均由采购提供。参与竞标前，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公告及附件的所有内容，自行咨询采购人并充分了解标的详情。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各项营林要求及存在的风险因素，到现场踏看标的，对标的范围内的林地及周边情况有充分了解和风险预估，供应商参与标的竞标，有可能

	实现盈利，也有可能出现亏损。一旦参与竞标表明其已认可并接受该风险，自行承担由该风险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服务方案及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并提出优化方案或补充方案等。 2.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业绩证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等。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成交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 供应商竞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 成交方应在每年雨季前做好施工作业计划，如果成交方在面对雨季时，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来减少损失，而是任由损失扩大，那么对于扩大的损失部分及产生的额外施工费用，成交方均不能进行工期或费用索赔。

附件 1: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抚育改造） 服务招标控制价（密度调控为补植）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价		总投资			备注
	抚育时间	工序	单位	价格（元）	工程量（亩/株/吨）	次数（次/年）	金额（元）	
1	2025 年	1. 林地清理	元/亩	80.00	414	1	33,120.00	涉及托管抚育的为田林县潯城瑶族乡林班：旺吉 15 林班 122.9 亩、旺吉 16 林班 291.5 亩。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测绘林地面积为准。
		2. 栽植						
		2.1 苗木费用	元/30 株	203.00	414	1	84,042.00	两年生良种壮苗。
		2.2 苗木栽植费用	元/30 株	64.00	414	1	26,496.00	按每亩补植 30 株计（含 10%预留株数）。
		2.3 挖穴费用	元/亩	160.00	414	1	66,240.00	按每亩补植 30 株计（含 10%预留株数）。
		3. 基肥						
		3.1 基肥肥料费用	元/亩	225.00	414	1	93,150.00	有机肥 5 千克/穴或复合肥 2 千克/穴。
		3.2 施基肥工费费用	元/亩	64.00	414	1	26,496.00	有机肥 5 千克/穴或复合肥 2 千克/穴。
		4. 垦复深挖	元/亩	320.00	414	1	132,480.00	当年深挖一次。
		5. 整形修枝	元/亩	32.00	414	1	13,248.00	按照剩余 40 株数计算，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6. 成林施肥						
		6.1 肥料费用	元/亩	80	414	1	33,120.00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25 年当年施肥 1 次，0.5 千克/穴/次。
		6.2 施肥用工费用	元/亩	32	414	1	13,248.00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25 年当年施肥 1 次，0.5 千克/穴/次。
		小计					521,640.00	
2	2026 年	1. 幼林追肥	元/亩	60.00	414	2	49,680.00	2026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2. 施追肥用工费	元/亩	16.00	414	2	13,248.00	2026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3. 浅锄	元/亩	112.00	414	1	46,368.00	2026 年浅锄 1 次。
		4. 整形修枝	元/亩	32.00	414	1	13,248.00	按照剩余 40 株数计算，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5. 成林施肥	元/亩	80.00	414	2	66,240.00	按现状每亩 40 株计，2026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6. 施肥用工费	元/亩	32.00	414	2	26,496.00	2026 年施肥 2 次，每次每穴 0.5 千克。

		7.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7.1 农药费用	元/亩	5	414	2	4,140.00	
		7.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用	元/亩	24	414	2	19,872.00	
		小计					239,292.00	
3	2027年	1. 幼林追肥	元/亩	60.00	414	2	49,680.00	2027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2. 施追肥用工费	元/亩	16.00	414	2	13,248.00	2027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3. 浅锄	元/亩	112.00	414	1	46,368.00	2027年浅锄1次。
		4. 整形修枝	元/亩	32.00	414	1	13,248.00	按照剩余40株数计算，当年整形修枝一次。
		5. 成林施肥	元/亩	80.00	414	2	66,240.00	按现状每亩40株计，2027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6. 施肥用工费	元/亩	32.00	414	2	26,496.00	2027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7.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7.1 农药费用	元/亩	5	414	2	4,140.00	
		7.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用	元/亩	24	414	2	19,872.00	
		小计					239,292.00	
4	2028年	1. 浅锄	元/亩	112.00	414	1	46,368.00	
		2. 成林施肥	元/亩	80.00	414	2	66,240.00	按现状每亩40株计，2028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3. 施肥用工费	元/亩	32.00	414	2	26,496.00	2028年施肥2次，每次每穴0.5千克。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元/亩	5	414	2	4,140.00	
		4.2 有害生物防治用工费用	元/亩	24	414	2	19,872.00	
		小计					163,116.00	
	总合计						1,163,3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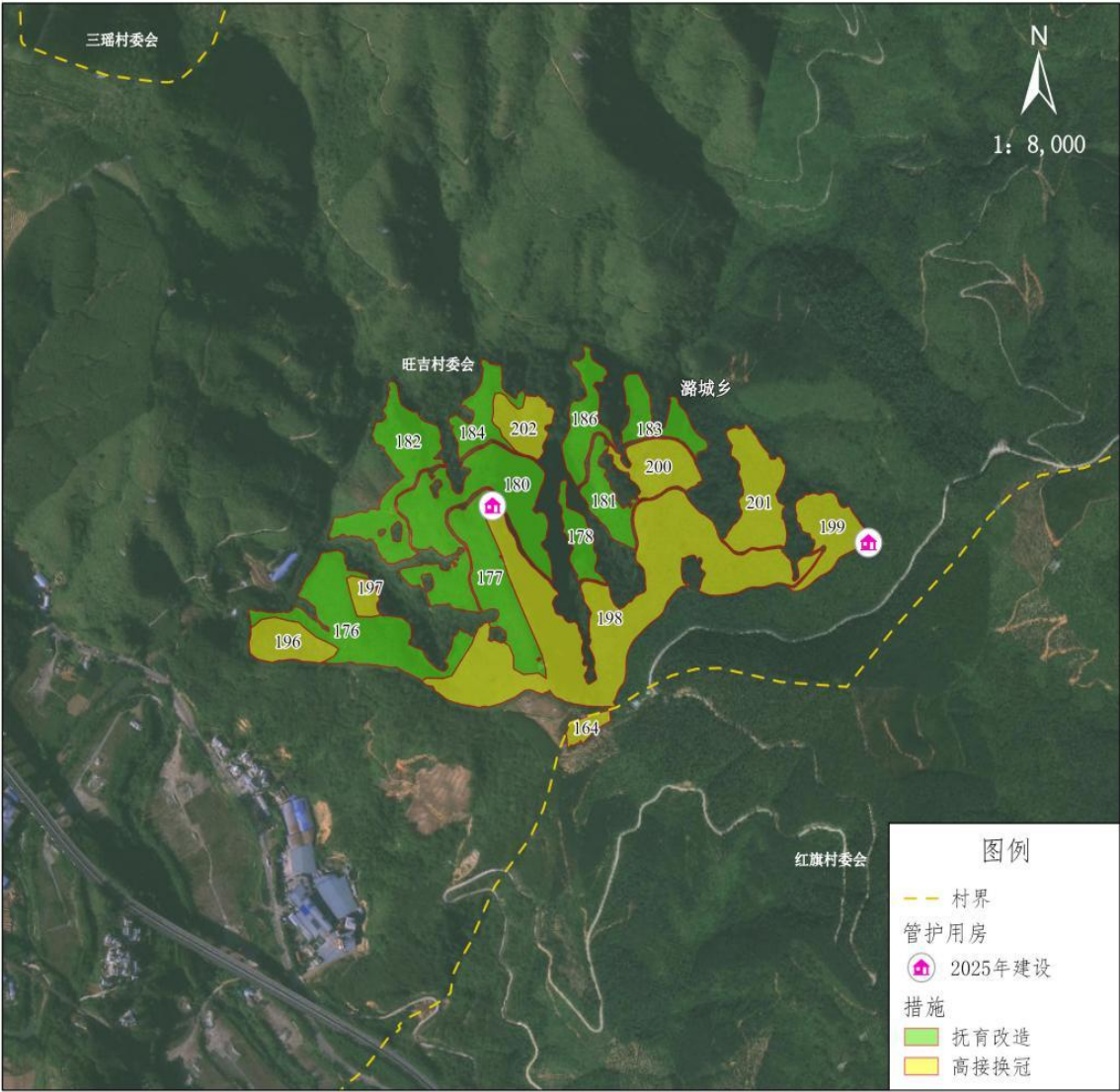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高接换冠）服务 招标控制价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单价		总投资			备注
	抚育时间	工序	单位	价格（元）	工程量（亩/株/吨）	次数（次/年）	金额（元）	
1	2025 年	1. 林地清理	元/亩	80.00	402	1	32,160.00	涉及托管抚育的为田林县潯城瑶族乡林班：旺吉 15 林班 82 亩、旺吉 16 林班 320 亩。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测绘林地面积为准。
		2. 密度调控	元/亩	384.00	402	1	154,368.00	
		3. 砧木准备	元/亩	160.00	402	1	64,320.00	
		4. 穗条采购	元/亩	100.00	402	1	40,200.00	按照 74 株/亩计算，选用粗穗条，1 斤按 100 条计，每株 3 根穗条，82 株（含 10% 补接），按照 2.5 斤/亩计算。
		5. 嫁接	元/亩	592.00	402	1	237,984.00	每株 3 根，嫁接 2.4 元/根穗条，82 株（含 10% 补接）。
		6. 接后管理	元/亩	416.00	402	1	167,232.00	按照 5 元/株，82 株（含 10% 补接）。
		7. 成林施肥						
		7.1 肥料费	元/亩	148.00	402	1	59,496.00	2025 年 1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7.2 施肥用工费	元/亩	48.00	402	1	19,296.00	按照 74 株/亩计算。
		小计					775,056.00	
2	2026 年	1. 松土除草	元/亩	112.00	402	1	45,024.00	
		2. 整形修枝	元/亩	48.00	402	1	19,296.00	
		3. 成林施肥						
		3.1 肥料费	元/亩	148.00	402	2	118,992.00	2026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元/亩	48.00	402	2	38,592.00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元/亩	10	402	1	4,020.00	
		4.2 有害生物防治	元/亩	48	402	1	19,296.00	
		小计					245,220.00	
3	2027 年	1. 松土除草	元/亩	112.00	402	1	45,024.00	
		2. 整形修枝	元/亩	48.00	402	1	19,296.00	

		3. 成林施肥							
		3.1 肥料费	元/亩	148.00	402	2	118,992.00	2027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元/亩	48.00	402	2	38,592.00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元/亩	10	402	1	4,020.00		
		4.2 有害生物防治	元/亩	48	402	1	19,296.00		
		小计						245,220.00	
4	2028 年	1. 松土除草	元/亩	112.00	402	1	45,024.00		
		2. 整形修枝	元/亩	48.00	402	1	19,296.00		
		3. 成林施肥			402		0.00		
		3.1 肥料费	元/亩	148.00	402	2	118,992.00	2028 年 2 次，按照 74 株/亩计算，每次每株 0.5 千克。	
		3.2 施肥用工费	元/亩	48.00	402	2	38,592.00	按照 74 株/亩计算。	
		4. 农药及有害生物防治							
		4.1 农药费用	元/亩	10	402	1	4,020.00		
		4.2 有害生物防治	元/亩	48	402	1	19,296.00		
		小计						245,220.00	
		总合计						1,510,7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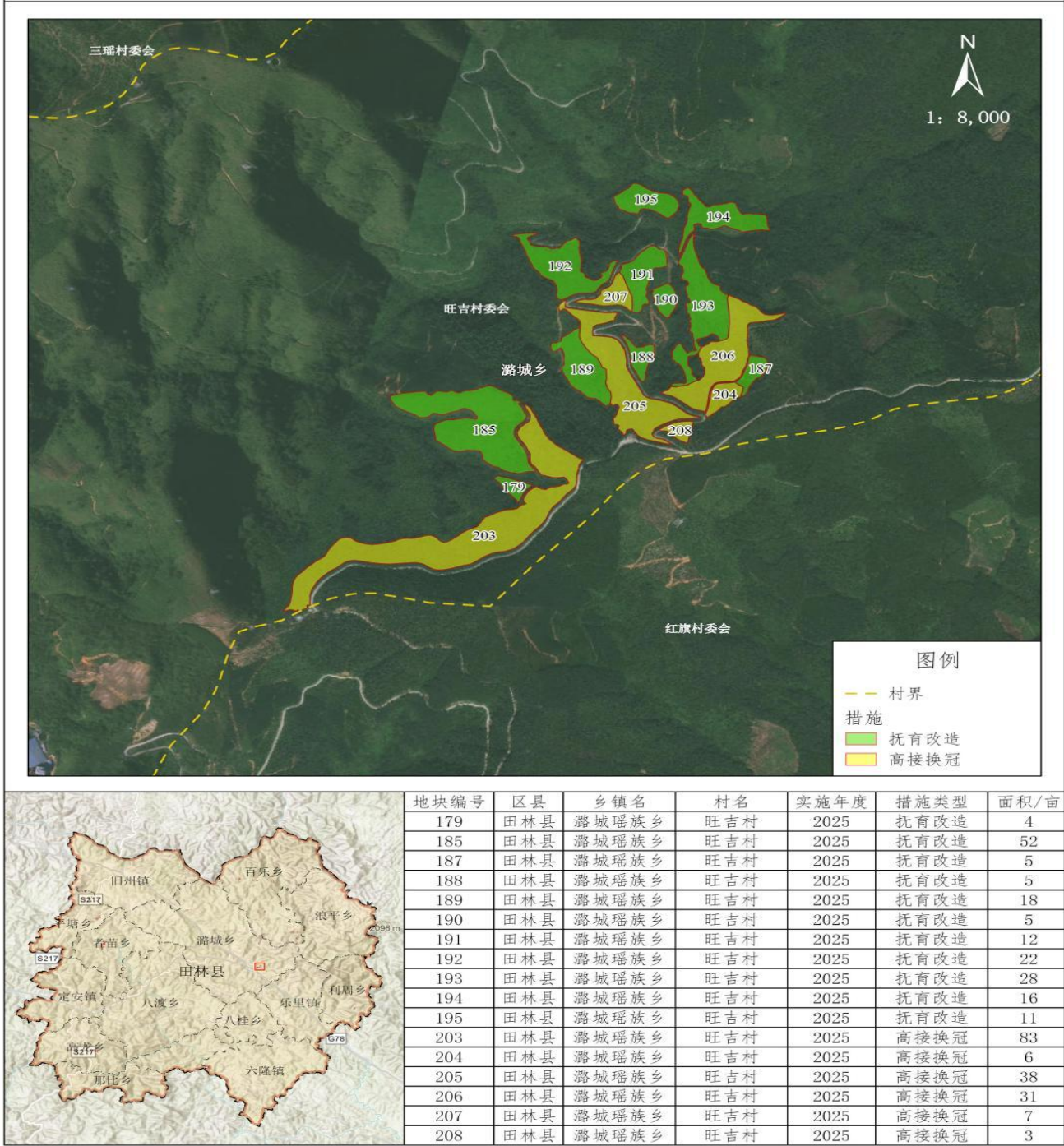
附件 2 作业范围图及分标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田林县2025年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图（低改-25）



地块编号	区县	乡镇名	村名	实施年度	措施类型	面积/亩
164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红旗村	2025	高接换冠	4
176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46
177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30
178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10
180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58
181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13
182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34
183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14
184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15
186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抚育改造	16
196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15
197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5
198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136
199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19
200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18
201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26
202	田林县	潞城瑶族乡	旺吉村	2025	高接换冠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2024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田林县2025年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图（低改-26）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具体要求
3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或提供以下详细的资格证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后附)；(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所有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清单，竞标各项单价和总价不可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附件1）（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所有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所有材料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的各项单价和总价不可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附件1），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的合理报价，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费（除肥料外）、供应商应支付的工人工资、税费、工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人健康安全保护费用（包括安全工棚搭建、配备安全帽、劳保鞋、安全防护服、安全饮用水、手套、口罩、急救护药品等相关劳动保护用品费）机械使用费、场地清洁垃圾清运费、措施费及安全文明费、规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2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3.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2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磋商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成交后提供，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若完全履行合同，服务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双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960828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新都供销合作社商务写字楼 2 楼综合办公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项目/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及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guangxi.gov.cn/>）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

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教学科研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2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8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

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磋商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服务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7、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最后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价格分（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满分 10 分）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评审报价）×10 分	10 分
二、技术分（满分 76 分）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8 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 一档（7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 二档（14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内容阐述基本清晰，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21 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服务方案、本项目建设时间计划安排、后期管护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较清晰，较详细，具	28 分

		体实施步骤和要求较全面； 四档（28分）：竞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且具有针对性，方案内容阐述清晰明确，对本项目理解正确透彻，工作思路顺畅，内容严谨，难点定位精准、分析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项目进度管理分（满分16分）	注：未提供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或项目进度管理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4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把控差，无保证措施； 二档（8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整，内容阐述合理。 三档（12分）：方案不仅满足项目需求而且有针对性，工作组织计划符合要求，全面具体完整，对各项关键工作安排合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到位；对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方案完整详细，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符合作业规范，有操作性。 四档（16分）：对项目的计划进度管理清晰合理，保证措施科学，确切实际，不仅满足项目需求，且全面、有针对性，各项工作计划非常明确，作业流程非常合理，投标人能结合劳务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服务措施。有完善的工作实施流程方案，理解周全，内容严谨。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项目目标、实施进度等的安排，应对措施完备周全。安排人员和机械化设备措施人员有保障，分工与职责明确，机械化设备与人工作业配合适当，对项目采购需求能充分保障实施。	16分
	应急方案分（满分16分）	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4分）：应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8分）：方案内容简单，仅涵盖部分主要风险；应急措施较为基础，仅针对部分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不够明确； 三档（1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风险识别较为全面，涵盖主要风险，但细节不足；应急措施较为具体，针对主要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较为明确；响应机制较为高效；应急响应流程较为清晰，责任分工基本明确；应急演练计划； 四档（16分）：方案内容明确、详尽，风险识别全面，涵盖自然灾害、病虫害、火灾等多种风险；应急措施具体，针对不同风险制定详细的应对措施；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安排明确；响应机制高效，应急响应流程清晰，责任分工明确；应急演练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灾后恢复计划完善，灾后恢复措施具体，包括补种、修复等。	16分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9分）	注：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1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9分

		二档（3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6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有具体、全面的服务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9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非常具体、全面，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承诺项目成果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管理制度 (满分9分)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0分。 一档（1分）：为本项目建立的规章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 二档（3分）：为本项目建立有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操作基本可行； 三档（6分）：为本项目建立的规章管理制度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沟通机制；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为清晰，职责分工基本明确，沟通机制较为完善； 四档（9分）：为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方案有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沟通机制、质量控制措施、后期管护计划；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沟通机制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后期管护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	9分
三、商务分（满分10分）	项目业绩 (满分12分)	2022年1月1日磋商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以签订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12分

注：本项目为政府服务类采购，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依次按服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
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方式			
...			

注：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商务条款中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商务条款内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需求	偏离说明
1				
...				

1. 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服务需求中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服务需求内容，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具体服务需求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服务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正偏离”的佐证材料。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采购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的格式：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的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1 项			
竞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小写）¥					
服务时间：					
优惠及其它：（如没有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其它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57 号）精神，百色市获得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支持。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鼓励和支持林业经营主体采取自主实施方式参与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和管理，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项目内容：油茶低改_____亩（作业设计面积）。面积最终以第三方机构验收数据为准。

（四）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技术要求

（一）抚育改造。

1. 林地清理。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

2. 密度调整。

（1）密林疏伐。针对密度过大的油茶林，通过疏伐进行密度调控。以抚育当年为第 1 年，分 3 年进行，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 70—100 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 74 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 100 株）。3 年疏伐结束郁闭度调整在 0.6—0.7 之间。

（2）稀林补植。针对密度过疏或造林失败的油茶林，通过补植进行密度调控。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4 米，林地透光）采用 2 年生以上岑软或香花系列良种油茶大苗补植。补植后的油茶林每亩达到 67 株。

3. 垦复深挖。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垦复的次数为当年深挖 1 次，次年起每年浅锄 1 次。

（1）全垦。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 15 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 20—30 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 10—15 厘米。

（2）带垦。适于坡度在 15—25 度的林地。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

宽 6—9 米，草带宽 3—5 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 50 厘米、高约 20—30 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 20—25 厘米，冠内浅垦 10—15 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3）穴垦。适于坡度在 30 度左右的林地。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4. 整形修枝。密度调控当年进行整形修枝，实施当年起每年修剪 1 次，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5. 成林施肥。抚育改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 0.8—1.2 米长的沟施入，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施肥后用土覆平。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化学防治为主，同时结合物理防治和生态化经营管理措施。化学防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按照《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的规定执行。

（二）换冠嫁接改造。

1. 林地清理。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

2. 密度调整。以高接换冠当年为第 1 年，分 3 年进行密度调控疏伐，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 70—100 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 74 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 100 株），郁闭度在 0.6—0.7 之间。

3. 换冠林分及砧木选择。选择林地肥沃、株行距整齐、密度适中、生长势旺盛的中壮林作为换冠林分，以每亩 74 株为宜；每株选择 3 根左右通直光滑的开张形主枝（粗 2—4 厘米）作砧木，其余伐除。

4. 选择品种与穗条。使用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无性系枝条作换冠穗条；穗条来源于自治区定点采穗圃，要求生长健壮、发育健全、芽眼饱满、叶片正常、无病虫害、半木质化或木质化的 0.5—1 年生穗条，粗 0.2—0.3 厘米。

5. 嫁接时间。结合当地嫁接特性，选择阴天和晴天低温时进行。

6. 嫁接方法。采用适合当地特性且成活率较高的方法进行嫁接。

7. 接后管理。

（1）补接。嫁接后 20—30 天调查成活率，未成活的接穗，及时补接。

（2）解罩与解绑。当接穗新梢半木质化后，选择在阴天除去塑料袋和遮阴物。接穗与砧木充分愈合后及时解绑。

（3）打顶。新梢长度达到 20—30 厘米时摘除顶芽。

（4）除萌与砍伐营养枝。对距离地面较近的下部萌芽全部清除，嫁接当年 11—12 月砍伐嫁接时保留的营养枝。

（5）树形培养。当每一级分枝长到 40—60 厘米时应用枝剪修剪一次，修剪时应适当多保留外枝、内膛枝。

（6）拉枝。针对分枝角度 $< 45^\circ$ 的“紧凑型”的树冠，宜用绳子绑住树外围长枝向外斜拉，待枝条硬化定型后再解开绳子。

（7）绑扶与解绑。嫁接成活后 6—12 个月内应用木条、绳子等支撑物绑扶接穗。使用绳子将一根长 1 米的支撑物固定在砧木上（至少捆绑两个地方），用绳子打上活结将新树冠的主干固定在树芯的上部。

嫁接成活后 4—5 个月，用嫁接刀顺着穗条纵向划破接穗包扎膜。

嫁接成活 8—10 个月，嫁接口愈合牢固，在砧木嫁接口另一侧用嫁接刀纵向划破若干层嫁接包扎膜，使嫁接包扎膜稍稍变松但仍保持包扎状态。

（8）林地管理。若遇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林地土壤管理，防止嫁接植株提早衰败。每年砍杂除草、浅垦（深度 15—20 厘米）、施肥 1—2 次；在新梢萌发前和采穗后追施速效肥，因树制宜每次沟施高氮复合肥 0.3—0.5 千克/株；第 2—3 年深垦 1 次，深度 25—30 厘米，并深施长效有机肥 5—10 千克/株。

（9）嫁接成活率或保存率嫁接当年，每亩成活率达 90%以上，嫁接第二年保存率 80%以上。

8. 松土除草。高接换冠次年起每年除草 1 次。松土深度控制在 10—15 厘米范围内，避免损伤植株根系；除草范围以树干为中心，对半径 0.5—1.0 米区域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除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等竞争性植被。

9. 整形修枝。密度调控第二年起，每年进行整形修枝 1 次，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10. 成林施肥。高接换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

11.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化学防治为主，同时结合物理防治和生态化经营管理措施。化学防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按照《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资金

（一）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地区，中央财政安排定额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低产林抚育改造约为 2810 元/亩、换冠嫁接约为 3579 元/亩（最终以工序核算价格为准）。

（二）资金支付方式：根据完成工序验收结果拨付对应的补助资金。项目（工序）完成后乙方向丙方提出验收和资金支付申请，经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丙方审核支付材料无误后向甲方请款，甲方向市财政部门请款后，由甲方直接拨付到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要向甲方（百色市林业局）提供相应款项发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指导乙方和丙方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

（二）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兑付资金，按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四）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严把苗木采购、整地、栽植、浇水、抚育各环节质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禁止擅自更换树种、品种、缩减面积、转包项目等。

（二）项目竣工后及时自检并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结算材料，配合完成项目检查验收。根据验收方结果数据，对存在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接受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为民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组织民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签好安全生产承诺书，做好预防各种灾害发生的措施。建设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丙方无关。

（五）乙方提交的材料或经办人要承诺材料真实性，且确保没有林权权属纠纷，确保申请人可合法享有补助的收益权和支配权。若出现其他第三方对补助分配产生异议或者申请人冒领、套取补助资金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六）纳入项目的地块，乙方领取补助资金后，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营造林工作符合要求，林地出现受灾等重大变故的，乙方需及时告知丙方和甲方现场核实认定。若乙方不告知或者擅自改造和改变林地用途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丙方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

（二）依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确定项目造林地块均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域。

（三）组织项目验收。

按照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包括阶段性验收、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各阶段施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自查验收并提交自查报告。丙方进行检查验收。

（四）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五）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管护不及时、施放肥料不精准不到位，造成 2029 年总验收因苗木保存率低、长势差等导致改造失败的，乙方要退回已领取的补助资金。

八、其他事项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九、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并结束项目监测期止，按照项目要求国家总验收时间为 2029 年（具体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